

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厚普”）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兴胜村二组、三组、四组、六组、七组、八组，净用地面积为290.8506亩的土地使用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

2022年6月2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，成都厚普以总价5,817.012万元成功竞得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与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成都市新都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。

近日，成都厚普与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让合同书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出让合同书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出让人：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（标准地）

3、土地位置：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兴胜村 二组、三组、四组、六组、七组、八组

4、出让宗地面积：193,900.34平方米

5、建筑密度：不低于40%

6、使用年限：20年

7、成交总额：人民币5,817.012万元

二、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成都厚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，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。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成都厚普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出让合同书》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，项目建设涉及规划、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工作，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